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主办券商”）对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瑞通”、“公司”）2024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6,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010,000 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金信瑞通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858 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6,010,000.00



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验字（2023）第 0216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金信瑞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账号：9550880238775400128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监管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6,01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15,953.23	
项目	金额	备注	

加：利息收入	5953.23	
减：手续费	133.50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15,953.23	
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6,015,953.23	已支付金额
其中：支付采购款	6,015,819.73	已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等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